

你家里的药变质没？一看便知

文 | 范义凤

不少朋友在家里通常都会备些常用药品，遇到小伤小病便可解燃眉之急，可如果贮藏方法不当或存放时间过长就容易变质失效，甚至产生有害物质。那如何识别药品能否继续服用。



首先，过了有效期的药品，即使药品外观没有变化，也一定不能继续使用。药品的有效期是指药品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能够保持质量的期限。我国药品管理法规定，未标明或更改有效期的药品以及超过有效期的药品都按劣药论处。药物过期后不仅仅是药效降低，甚至还可能出现毒性增加，因此一定不能使用。

通常药品标签上会注明有效期的年月，就是指可以使用到所标明月份的最后一天，次日即无效，如有效期至2017年7月，是指有效期至2017年7月31日为止，8月1日即无效。有的药厂生产的药品有效期会注明为年月日，如有效期至2017年7月31日，则表示2017年8月1日药品就无效了。还有的药品会标明生产批号（20170701）和有效期（2年），表明该药可用至2019年6月30日。

需谨防的是，药品的有效期并不等于保险期。如果保管不当（如：应冰箱低温保存的药品却置于室温中），即使在有效期内，也可能引起药品变质失效。但也有很多市民经常会托朋友从国外、境外带回进口药物或营养品、保健品，由于上面没有中文标识，久置家中，药品过期了也不知道，依然照常服用，因此，患者应及时查询所购进口药物的药品说明书。

进口药品的说明书大多是英文，只要能认识下面这些标志性文字，一般都可以正确安全的使用。表示失效期：(1) Expiry date 或者 EXP date；(2) Expiration date；(3) Expiring Use before，都表示药品能使用到标明日期的前一天。表示有效期：(1) Storage life 表示贮存期限；(2) Stability 表示稳定期；